

##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》议案，对已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【2021-040】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和公告，现特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加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备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